盛世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盛世投資有限公司提出 收購德信控股(亞太)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作價 0.10港元

盛世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

工商東亞將代表盛世投資有限公司,提出一項收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自願有條件 現金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計算,根據收購建議計算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 35.820.820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將須視乎及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收購人就股份收到有效接納,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投票權 50%以上;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沒有於收購建議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前遭撤 銷或撤回。

收購人保留豁免收購建議之條件第(ii)項之權利。

與市價之比較

收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相當於:

- 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應該公司之要求暫停股份買賣之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交易價0.128港元,折讓約21.9%;及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9港元,折讓約1.9%。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購股權或收購任何股份之權利,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即收購建議首次提交董事會之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亦沒有買賣任何股份。收購人為獨 立於及與該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 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等較後日期),收購人及該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列收購建議之條件及條款、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應該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零一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警告: 收購建議須視乎及待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下文所列之收購建議之條件,方可作實。收購建議不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建議刊發進一步公佈。

緒言

收購人宣佈,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通知董事會,有意提出收購建議,藉此收購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作價現金0.10港元。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基準如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共有358,208,2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股份收購價0.10港元計算,該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5,820,820港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可認購股份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人就收購建議委任之財務顧問工商東亞,信納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悉數接納收購建議。

收購價相當於:

- i.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應該公司之要求暫停股份買賣之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 之最後交易價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21.9%;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19港元,折讓約1.9%;及
- iii. 緊接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前之連續二十個、四十個及六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0905港元、每股0.0953港元及每股0.0971港元,溢價約10.5%、4.9%及3.0%。

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附帶所有第三者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質押、購股權、衡平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將附帶所有應有之權益,包括收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權利及分派。

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亦無擁有任何可收購任何股份之購 股權(或其他與此有關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該等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收購建 議首次提交董事會之日期)前之六個月期間並無擁有或買賣任何股份。

如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司之股權,將須視乎 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度。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將須視乎及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收購人就股份收到有效接納,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投票權50%以上;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沒有於收購建議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前遭撤銷 或撤回。

收購人保留豁免收購建議之條件第(ii)項之權利。

如上述任何收購建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收購建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支付代價:

代價將於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及股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 股份供接納之日期(以兩者中較後者為準)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印花税: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税,將由各股東就接納收購建議產生之代價每1,000 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分)支付1.00港元,並將從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支付予接納股東 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莊勝(集團)有限公司(「莊勝」)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莊勝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周建和先生實益擁有。莊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住宅及商用物業,以及經營及管理百貨公司。

收購人對該公司日後之意向

收購人現時之意向為該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維持不變,收購人亦擬加強該集團之百貨公司、物業發展,以及投資與管理業務。這可能涉及收購與該集團現有營運可產生協同作用之業務及/或資產。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未物色到該等收購或注資目標。倘該公司仍為一家上市公司,日後任何注資或出售該公司,將須受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收購人現擬持有該公司之權益作長線投資。

收購人現無意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或百慕達公司法,行使強制收購權利。

該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之辭任及委任

收購人擬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日期委任佔董事會大多數之董事加入董事會。收購人並未與現有董事會之成員會晤,以確定彼等有關於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留任董事職務之意向。收購人預期於刊發本公佈後隨即與現有董事會之成員會晤。收購人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檢討該集團目前之管理層架構,以加強管理層隊伍。然而,收購人不擬對該集團目前之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收購建議及董事會日後之組成,以及管理層之變動(如有)之其他詳情將載於收購建議文件。

該公司之持續上市

收購人之意向是,股份應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將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收購人將向聯交所承諾,倘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其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倘聯交 所相信:

- 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虚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該公司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仍為一間上市公司,則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該公司之所有收購 或資產出售事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有酌情權要求該公司向其股東刊發 通函,而不論任何建議中之交易之規模如何,尤以當該等建議中之交易偏離該公司之主要 業務為然。聯交所有權將一連串交易彙集處理,任何該等交易可導致該公司被視作新上市 申請人處理。

進一步公佈:

待所有收購建議之條件獲達成後,工商東亞將代表收購人發表進一步公佈,以宣佈收購建 議成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及本公佈所述之其他事宜,連同接納及過戶 表格,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本公佈刊發後起計二十一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 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警告:股東及計劃買賣股份之其他投資者於收取收購建議文件前,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建議之完成:

倘收購建議之條件於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該日之前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則收購建議將失效,除非獲收購人予以延長。在任何情況下,收購人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報 章公佈。收購人可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之六十日 (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第二個最後期限」)。

倘收購建議之條件於第二個最後期限或該日之前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將於其後 盡快透過報章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暫停股份買賣

應該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零一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釋義

「該公司」 指 德信控股(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該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

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受監管活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收購人以每股0.10港元收購全部股份之自願有條件現

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條件」 指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人」 指 盛世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0港元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 盛世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建和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收購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 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